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Pharmosa Biopharm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伍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伍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新股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

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且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治

